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34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王羨惠

被　　告　品格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孟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陸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伍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雲鵬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黃俊智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7至191頁），並經黃俊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81頁），與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79條、第113條及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品格好有限公司（下稱品格好公司）已於民國111年4月12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147903610號函為解散登記，其全體股東並選任吳孟軒為清算人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等件影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5至99頁），是本件應以吳孟軒為被告品格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四、再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雖記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6萬6,6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然其起訴狀附表所載之利息計算期間並未明確，原告嗣於111年11月11日具狀更正其聲明附表為如本判決附表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11至213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並未變更其訴訟標的，僅屬補充或更正其請求之事實上陳述，依前開規定，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。

五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品格好公司於109年4月6日邀同被告吳孟軒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共同簽立授信契約書，約定就品格好公司現在及將來對於伊所負之一切債務於200萬元為限額，被告二人願連帶負清償責任。嗣被告品格好公司於109年4月7日向伊動撥借款2筆，金額分別為160萬元及4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7日起至114年4月7日止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.42%機動計算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

法，於每月7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如遲付本金或利息時，依授信契約書第2條第3項約定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其後，被告品格好公司再於110年8月20日就上開兩筆借款與伊簽訂增補契約，約定將前開借款期限延長至115年4月7日，利息則自110年8月7日起至111年8月6日止，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0.61%機動計算，自111年8月7日起改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.42%機動計算。詎被告品格好公司繳納本息至111年4月7日即未再依約還款，並有公司解散、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情事，依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1、2款約定，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合計146萬6,6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而被告吳孟軒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品格好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份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4份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新臺幣放款利率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62頁、第171至173頁）；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品格好公司向原告借款2筆均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品格好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，應認有據。

㈡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

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被告吳孟軒為被告品格好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吳孟軒應就被告品格好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㈢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計息期間（民國）	計息年利率	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46萬6,656元	自111年4月7日起至111年8月6日止	1.69%	自111年5月7日起至111年8月6日止	按左開計息年利率之10%計算。
	自111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111年8月7日起至111年11月6日止	按左開計息年利率之10%計算。
			自111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左開計息年利率之20%計算。